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10 月 22 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秘鲁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依照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的规定提交秘鲁政府的报告（见附件）。



2003 年 10 月 22 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秘鲁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 (1999) 号决议的规定，秘鲁提出以下最新报告，说明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1267 (1999) 号、第 1333 (2000) 号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报告是依照委员会确定的指导准则编写的。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目前秘鲁没有侦察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进行的任何活动。因此，秘鲁所受的威胁和风险类似任何其他国家。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秘鲁在这方面采取了下列措施：

外交部已将委员会的最新清单送交国家移民、领事、金融监督和警察机构，以列入相关的档案和采取必要行动。

这份清单也列入国家警察署反恐怖主义局情报处的档案，以便能够在全国境内查明该清单。

金融监督行动详情见本报告第 10 点。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必须扩大识别资料，同时秘鲁警察和移民当局认为，收集列入清单的个人的照片和指纹是有助于识别的另一个要素，尤其是在提交经涂改或伪造文件的情况。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目前在秘鲁境内没有查出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目前在秘鲁境内也没有查出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不适用。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清单上没有任何人为本国公民或居民。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我国立法惩治在我国境内进行的与恐怖主义合作的各种行为。事实上。第 25475 号法令第 4 条规定：

“第 4 条-凡蓄意取得、集合、搜集或供应任何货物或手段或以任何方式从事协助进行本法令所指的犯罪行为或协助恐怖团体的目标者，依我国法律处以 20 年以上徒刑。

“以下为合作行为：

“(a) 提供关于个人、财产、设施、公共或私人建筑物的文件或资料或具体协助或便利恐怖团体或人员活动的任何其他手段；

“(b) 转移或使用任何种类的住所或其他手段用以协助隐藏人员或储存武器、炸药、宣传品、用品、药品或与恐怖团体或其受害者相关的其他物品；

“(c) 蓄意运输属于恐怖团体或与恐怖团体犯罪活动有关的人员和提供任何类型的援助协助他们逃跑；

“(d) 通过任何掩护方式组织课程或管理恐怖团体集训和指导中心；

“(e) 制造、取得、拥有、盗取储存或供应武器、弹药或炸药、窒息性、可燃性、毒性或任何其他种类的物质或可能造成伤亡的物品。拥有或隐藏属于秘鲁武装部队或国家警察署的武器、弹药或炸药构成从重处罚情节；

“(f) 为了资助恐怖团体或人员的活动提供或进行的任何方式的经济援助、支援或出面调解。”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根据制裁制度，各国应毫不拖延地冻结清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他们或由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捐助这类人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资产或资源。为了执行这一制裁制度中的金融禁令，特将“经济资源”定义为所有各种资产，无论有形还是无形资产、动产还是不动产。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一) 关于金融系统和保险系统普通法以及银行和保险监督署组织普通法的第 26702 号法令（第 140、375-381 条）；

(二) 第 27379 号法令，是对初步调查期间的权利采取特别限制措施的程序法；特别适用于恐怖主义罪行和非法贩运麻醉品罪行。法令第 2 条第 4 款提到货物的查封，第 2 条第 5 款授权解除银行保密和税务保密的规定；

(三) 设立金融情报室的第 27693 号法令；

(四) 核准设立金融情报室的法律条例的第 163-2002-EF 号最高法令；

(五) 防止洗钱的刑法第 27765 号法令。

此外，在已进行或正在进行的司法程序的范围内，《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规定一些准则；根据这些准则，可以对公民的财产权实行限制性措施，但两者均规定必须取得法庭命令才能冻结财产或银行账户。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关于秘鲁可查出和调查与恐怖主义有联系的金融网络的结构或机制，我们必须提到正在运作的银行和保险监督署以及金融情报室。

金融和保险监督署是负责管理和监督金融系统、保险和养恤金的机构，它负责将综合清单的最新版本送交金融机构，以便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能够报告究竟这些人员或组织在国家金融系统中有没有设立账户。

金融情报室是负责分析、处理和传播资料的机构，以防止和侦测洗钱和洗资产的行为。资料的分析包括由金融情报室研究和审查必须提供资料的机构进行的可疑的通信和交易。资料的处理包括为了协助分析，对有关资料进行组织、处理和分类。资料的传播包括由金融情报室向检察署发信，说明涉嫌洗钱或洗资产的可疑交易。

为了适当协调拟定关于防止洗钱或洗资产的战略、政策和程序，金融情报室设有一个由下列代表组成的咨询理事会：金融情报室代表（担任该理事会主席）、国家税务管理监督署（税务监督署）代表、国家商业和证券管理委员会（商业证券委员会）代表、检察署代表、经济和财政部代表、外贸和旅游部代表、中央储备银行代表和共和国总主计长办公室代表。

此外，金融情报室还得到银行和保险监督署、检察署、国家税务管理监督署、海关、国家商业和证券管理委员会和内政部的首长任命的联络干事的支援；他们的职责是与相关机构协商并协调金融情报室的活动。

关于区域和（或）国际两级的协调，设立金融情报室的法令授权该组按照洗钱或洗财产方面的国际公约和协定的规定，与其他国家类似职能的主管机构合作或交流情报。

与其他国家主管机构合作和交流情报的依据是国际条约和协定的规定和酌情依据一般互惠原则和这些国家当局遵守对其国民适用的关于专业保密的义务。因此，为了履行职务，金融情报室可以与性质类似的外国实体和（或）国内和国外的公共或私人机构签订合作协定。

在警察一级，应当指出的是，国家警察署反恐怖主义局在 2003 年成立了一个反恐怖主义金融调查处，在需要更全面调查的案件方面与金融情报室合作，并利用金融情报室的法律权力（国家警察署没有这种权力）。关于该局本身的工作，目前正在建立行动机制。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尽责”或“了解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关于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必须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问题，必须指出，根据前段指出的银行和保险监督署发出的信，金融机构对案件进行调查，以确定列入清单的个人或组织是否在这些机构开立账户。调查结果送交银行和保险监督署。

目前没有发现任何申报情况表明存在以列入清单的个人或组织名义开立的账户。

此外，秘鲁的所有金融机构必须保证只开立记名的账户，并且必须尽可能详细地确定其客户身份，将有关客户及其主要交易的资料至少保存十年。

金融机构也有法律义务记录超过一定数额的现金交易（目前为每次交易 1 万美元或每月所有交易共 5 万美元），并向金融情报室通报任何可疑的金融交易。

有义务提供资料的机构又必须：

- 实行预防机制，以侦测不寻常和可疑的交易，从而对其客户、代理银行和银行职员取得适当和最新的资料。
- 预防方案程序必须列入预防洗钱手册。
- 预防机制必须依据对金融市场、证券交易所和商业市场的充分了解，以查明对特定产品和服务进行的交易的特点，以及能够与依此机制进行的交易作比较。

此外，这些机构必须通过人工系统或信息系统监督或记录这些交易。

最后，金融机构必须为其职员定期举办“认识你的客户”方案等培训方案，并指导他们了解上述职责。在有关机构内部，监测这些规则遵守情况的是称为督察干事的管理级官员的任务，他担任与主管机构联络的工作。

关于“尽责”或“了解客户”，根据最高法令 163-2002-EF 第 14 条，“了解客户”指实体必须在与其经常或临时顾客开始商业关系时提供证实这些顾客身份的公开或私人证件，特别是当顾客打算进行金额等同或高于须登记交易额的时候。因此，实体应要求个人顾客提供说明顾客全名、出生日期、国籍、行业或专业、住址和特征的身份证件，如国民身份证、出生证、护照、移民证、驾照或其它有照片和提供资料的官方证件。顾客代理也必须提供证件和身份证。在法人方面，必须要求公司提供公司合同，以及至少证实公司注册名称或产权、经营状况、宗旨和地址的规章或其他任何官方或私人文件。

提供报告的实体必须采取合理措施，以便获得、登记并更新其经常或临时顾客的真实身份及进行的商业交易。

关于监督机构，根据上述法令第 25 条，监督提供报告实体的机构必须监测并监督预防洗钱或洗资产规则的遵守情况。监督机构在督察干事、内部审计员和公司实体的外聘审计公司的支助下，履行监测和监督预防洗钱和洗资产制度的责任。

督察干事负责监督提供报告的实体公司遵守预防洗钱或洗资产制度、有关立法和实体本身制定的各项政策和程序的情况。督察干事必须每六个月向董事会或相当机构提交报告，说明预防洗钱或洗资产制度的运作情况及提供报告的实体遵守该制度的程度。

内部审计员和提供报告的实体公司的外聘审计公司必须对洗钱和洗资产制度进行评估，以核实遵守此领域有关规则的情况。

12. 第 1455 (2003) 号决议吁请会员国“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被冻结资产”。请根据该决议提供被冻结资产清单。该清单还列入依照第 1267 (1999) 号、1333 (2000) 号和 1390 (2002) 号决议冻结的资产，并请尽可能列入下列信息：

- 资产已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冻结资产性质的说明（即银行储蓄、证券、商业资产、贵重商品、艺术品、房地产和其它资产）；
- 冻结资产的价值。

迄今为止，未查明使用清单所列个人姓名或组织名称的账户，因此没有理由冻结任何资产。

13. 请说明是否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释放以前冻结的同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有关个人或实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有此情况，请说明解冻或释放的原因、数额和日期。

不适用。见对第 12 段的答复。

14. 根据第 1455 (2003) 号、1390 (2002) 号、1333 (2000) 号和 1267 (1999) 号决议，会员国应确保其境内的任何国民或个人不直接或间接向清单所列个人或实体提供任何奖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此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指定个人和实体的现行法律、规章和（或）程序。这一节应作如下说明：

- 采取哪些办法通知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委员会对清单所列个人或实体实行的限制（如果有），或谁被查明是“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伙伴。这一节还应说明接到通知机构的类型和使用的各种办法；
- 银行提供报告的必要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以及如果审查和评价这些报告；
- 对非银行的金融机构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以及审查和评价这些报告；
- 针对黄金、钻石等贵重商品和其它有关物品流动的限制或条例；
- 适用“哈瓦拉”或类似的另类汇款系统的限制或条例，以及针对从事为社会或慈善目的筹集和支付资金的慈善机构、文化机构和其它非盈利组织的限制或条例。

如上述第 10 点所述，银行和保险监督署向金融机构送发每个最新综合清单，以便它们报告清单所列个人或组织是否在国家金融体系中开有账户。

此外，金融情报室还审议和审查提供报告实体的可疑交易报告和交易记录，并编制、处理和分类此类信息，以便能够视情况通知检察署涉嫌洗钱或洗资产的任何交易。

根据第 27693 号法令第 8 条 1 至 14 款，必须提供报告的个人或实体（“提供报告的个人和实体”）如下：

1. 金融保险机构和《金融系统和保险系统普通法》及《银行和保险监督署组织普通法》第 16 条和 17 条涉及的其它公司（第 26702 号法令）；
2. 发行信用卡和（或）提款卡的公司；
3. 储蓄和贷款信用社；
4. 资产、公司或辛迪加的受托人和管理人；
5. 股票和证券经纪公司；
6. 管理共同基金、投资基金、集体基金和养恤基金的公司；
7. 证券交易所和其它集中管理证券清算和结算的贸易机制和机构；
8. 商品交易所；
9. 销售汽车、船只和飞机的公司或个人；
10. 从事建筑和房地产业的公司或个人；
11. 卡西诺赌场、彩票公司和赌场，包括宾戈游戏室、赛马场及其各自代理机构；
12. 一般仓库；
13. 海关；
14. 其计算机程序和系统使之能够进行可疑交易的公司。

此外，还包括买卖珠宝、贵金属、宝石、硬币、艺术品和邮票的公司。

根据第 27693 号法令第 9 条第 1 款以及第 163-2002-EF 号最高法令核准的《条例》附件 1 的规定，应该受到管制的交易是那些由固定客户和散客进行、金额超过 10 000 美元或相应金额本国货币的交易，但资金转账公司、卡西诺赌场、彩票公司和赌场、以及宾戈游戏室、赛马场及上述活动的代理机构除外。他们必须报告金额超过 2 500 美元或相应金额本国货币的交易。

根据第 27693 号法令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下列交易必须受到管制：

- (a) 将现金存入往来账户、储蓄账户、定期存款证明或其他定期账户中；
- (b) 按存款前一日结束时报出的市场价值存入的有价证券；
- (c) 从发行实体购买可转让债券或其他债务契据；
- (d) 购买或销售公共或私人证券或共同基金份额；
- (e) 购买或销售贵金属（黄金、白银、白金）；
- (f) 购买或销售外汇现金；
- (g) 付出或收到汇款或转账款（国内或国外），无论为实施交易采用何种方法以及预计的用途（存款、互惠信贷、购买或销售证券等）；
- (h) 购买或销售从外国账户提款的支票或旅行支票；
- (i) 进口付款；
- (j) 出口收款；
- (k) 将某金融实体的证券投资组合销售给第三方；
- (l) 偿还贷款；
- (m) 提前支付贷款；
- (n) 建立信托基金或任何其它种类的信托安排；
- (o) 购买或销售商品和服务；
- (p) 期货合同；
- (q) 按照条例的规定，认为比较重要的其它业务或交易。

一个报告实体的一个或多个办事处或机构在一个历月内由同一个人或代表同一个人进行的交易，总金额达到 50 000 美元或相应金额本国货币，或对于资金转账公司、卡西诺赌场、彩票公司和赌场、以及宾戈游戏室、赛马场及上述活动的代理机构而言，总金额达到 10 000 美元或相应金额本国货币，均应作为一笔交易加以报告。

此外，根据第 163-2002-EF 号最高法令核准的《条例》第 20 条以及第 27693 号法令第 11 条的规定，报告人和实体如在业务过程中发现可疑交易，最多必须在发现之日起 30 个历日内，向金融情报室报告这些交易的情况，而无论这些交易的金额多少。

报告实体根据所掌握的客户资料，如发现有不同寻常的交易由于缺乏明显的经济或法律依据而使其相信该交易中涉及的经费可能来自一些不法活动，则出于这些目的，可以认定这些交易属于可疑交易。

为查明哪些是不同寻常的交易，报告人和实体必须特别注意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所有交易。不同寻常的交易的一个特点就是与客户的经济活动没有关系，超出市场的正常范畴，或者没有明显的法律依据。

在这一方面，报告人和实体在客户出具身份证明时必须获得的资料，应该能够使他们设立每个客户的活动档案，从而得以查明不同寻常的交易。

第 27693 号法令第 8 条指出，金融和保险机构属于必须向金融情报室报告的实体之列。银行是金融机构，因此根据第 27693 号法令第 11 条的规定，需要向情报室报告及通报情况的银行业机构必须特别关注各自客户已经完成或企图进行的可疑及不同寻常的交易。

根据第 163-2002-EF 号最高法令核准的《条例》第 20 条的规定，报告人和实体如在业务过程中发现可疑交易，最多必须在发现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向金融情报室报告这些交易的情况，不论这些交易的金额多少。

《条例》第 3 条规定，金融情报室负责接收、集中、组织及分析报告人及实体提供的可疑交易资料。

第 163-2002-EF 号最高法令核准的《条例》第 9 条规定，金融情报室预防和分析科负责分析报告人和实体送交的资料，以便发现洗钱和洗财产问题。《条例》第 11 条规定，法律科负责查明可能与分析过的可疑交易有牵连的犯罪。

由于第 27693 号法令第 8 条提到银行以外的其它金融机构必须向金融情报室提供资料，因此报告可疑交易的义务也适用于这些机构。

对于这些机构报告的可疑交易，以类似于对待银行业机构报告的方式加以审查和评价。

至于对黄金、钻石等贵重商品和其它相关物品的移动实行的限制或条例，应该指出，根据第 27693 号法令第 8 条第 17 款和 18 款的规定，向金融情报室报告可疑交易的义务适用于经营古董珠宝、贵重金属、宝石、钱币、艺术品和邮票的自然人或法人。

在秘鲁，没有什么条例或限制适用于“哈瓦拉汇款系统”等替代性汇款系统或适用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募集和支付经费的慈善组织、文化组织或其它非盈利组织。然而第 27693 号法令第 8 条第 16 款规定，提供邮寄及运送服务的法人必须向金融情报室报告可疑交易。这类资金转账公司也必须有执照。

从事为社会或慈善目的募集和支付经费的慈善组织、文化组织或其它非盈利组织不归银行及保险监督署监督。然而，这类组织通过金融系统进行的交易必须遵守上述一般规则。

然而必须补充指出，根据第 27693 号法令第 8 条第 22 款的规定，从第三方接受捐助或捐款的法人必须向金融情报室报告可疑交易。

四. 旅行禁令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阻止清单所列个人在其领土入境或过境。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秘鲁法律规定，只有司法当局才有权禁止出境。根据题为“国家警察组织法”的第 27238 号法令，把当局命令传达法警，以便通报全国，予以执行。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已列入。请看对问题 2 的答复。

然而因技术手段不足而无法及时更新名单。

国际刑警组织—利马现正执行一个权力下放项目，以便于与边区的警方和司法当局快速协调。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一旦收到委员会的更新名单后，立即传送国家各主管机关，尽管如此，技术能力不足致使名单在全国各地延迟分发。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至今没有查出名单上的任何人企图入境秘鲁。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外交部已指示海外领事馆遵守第 1267 (1999) 号决议的规定，拒绝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名单所列的个人发放签证，并必须对每次的签证申请按名单进行核对。曾出现过一次可疑情况，名单没有提供充分资料，由于无法通过相应渠道适时获得资料，没有发放签证。

五. 武器禁运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阻止从本国境内、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系连的其他个人和实体直接

间接地供应、出售和转让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军用物资，包括供应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备件和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秘鲁法律禁止非法持有或拥有、制造、储存和供应武器(民用或军用)，例如弹药、炸弹、材料、炸药等，犯前款罪者，依据《刑法典》第 279 条规定¹ 应受惩罚。

秘鲁《刑法典》第 279-B 条还规定，² 盗窃或抢夺武装部队成员、国家警察或安全部队的枪支、弹药、榴弹或炸药的个体，处 10 年以上和 20 年以下徒刑。

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除《刑法典》第 279 条所列的罪行(涉及炸弹和炸药)外，第 279-A 条³ 还将生产、销售、储存、购买、出售、使用或拥有化学武器，并转让第三方，或者鼓励、支持或帮助第三方实行上述行为，违反联合国 1992 年通过的《化学武器公约》的各项禁令的行动，定为犯罪。

关于民用武器，除上述法律外，1989 年 6 月 19 日第 25054 号法令对个人制造、销售、拥有和使用不是用于战争的武器和弹药、以及对关于这种武器和弹药的批准、管制、违法行为和最终用途均有规定。内政部属下的保安服务、民用武器、弹药和炸药管制署是前文所述方面的主管机关。

秘鲁刑法将恐怖主义定为犯罪。法律订有必要监控措施，以防止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拥有和储存武器炸药。有关法例如下：

(a) 1992 年 5 月 5 日第 25475 号法令(基本恐怖犯罪)第 2 条规定：通过暴力侵犯受保护的司法权，为此目的使用武器、材料或爆炸物来引起或制造恐怖，即属恐怖犯罪。

(b) 1992 年 5 月 5 日第 25475 号法令(协助恐怖主义行为)第 4 条规定：禁止转让或使用可用于储存武器或炸药的手段(b 款)；制造、购买、拥有、转移、储存或供应武器、弹药或爆炸性、窒息性、易燃性或毒性物质或物品，或者任何其他致人死伤的物质或物品；拥有、持有或隐藏属于军警人员的武器、弹药或炸药被视为情节严重，处以相应惩罚(e 款)

¹ 经 1998 年 5 月 27 日第 898 号法令第一项补充规定修正的现行法律。

² 根据 1998 年 5 月 27 日第 898 号法令第二项补充规定载入的条款。

³ 根据 1996 年 10 月 20 日第 26672 号法第 5 条载入的条款。

(c) 1992 年 8 月 31 日第 25707 号法令规定：作为打击颠覆战略的一部分，本法对民用和相关用途炸药的使用进行管制，以便扩充关于制造、销售、运输、储存、使用和销毁民用爆炸物以及可用于其制造的物质的管制措施，并建立多部门管制机制和制定程序、所需文件和禁令。还订明触犯此法令规定者，构成恐怖犯罪。⁴

对于氨硝酸盐，1996 年 9 月 20 日第 846 号法令(1996 年 9 月 21 日公布)已有规定，管制其任何形式、其各种名称(农业、技术及氨硝酸盐、化肥和燃料油级)及其成份。本法令管制上述爆炸物的制造、销售、储存、运输、使用和销毁以及进口，因此须受 1992 年 8 月 31 日第 25707 号法令及其条例约束。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关连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这种违反行为构成与恐怖主义串谋合作的行为，须依第 25475 号法令第 4 条加以定罪。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关连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现行法定管制程序对发放限于某种用途的许可证⁵以及对武器、弹药、附件和配件的进口和出口进行监控，并由监督机关(保安服务、民用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管制署和酌情，武装部队联合指挥部⁶)监测犯前款罪的行为，不仅没收武器，还向检察院检举，以便提起相应刑事诉讼。⁷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请看对问题 22 的答复。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⁴ 根据上述法规第 16 条和 1992 年 10 月 28 日第 086—92PCM 号最高法令颁发的条例第 28 条。

⁵ 第 25054 号法第 13、14、15 及 16 条。

⁶ 第 25054 号法第 20 及 21 条。

⁷ 第 25054 号法第 28 条。

秘鲁愿意在交换情报方面向其他国家提供协助。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没有就问题的第一部分采取措施，因为在秘鲁境内并未发现这些恐怖组织的成员。

关于问题的第二部分，宜制定援助项目，在这方面向有关官员提供规范和行动所需的装备和培训，以特别进一步了解恐怖组织的面貌。

还要向边境检查站提供技术援助，如供应计算机设备和系统。
